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約僱行政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三、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亦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及未具不良前科紀錄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海報製作、網路應用等）。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無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四）具工作熱忱、勤奮、做事細心思慮周密、負責盡職、良好無不良嗜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執行公務及職務調整者。
- （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經解聘或不續聘情事。

※本校將視報名人數情形擇優(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電話通知面試。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甄選限制：

具有雙重國籍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所列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八款之一者，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不得報考，並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縱因事前未發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五、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僱用，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服務不良或教育局補助經費不足時，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缺額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補助，若未獲核定則本甄選自始無效，進用人員不得異議。

六、工作內容：工作內容以協助學校行政庶務為主，如文書業務、人事業務、協助總務處相關業務，及教學庶務和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其餘未規範事項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薪資福利：錄取人員薪資依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280 薪點，月支報酬新臺幣約 38,948 元)，(依教育局核定公文為主，不足一個月，則以日計)，相關休假福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得按在職月數比率核給慰勞假，惟不予發給補助費；另渠等人員亦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年終工作獎金須以教育局來文指示，且視經費撥補情形，決定是否發放)。

八、報名及甄選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0日(一)上午9時止（報名時間為公告日起每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限以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一段353號)。資格審查符合者，8月10日(一)上午9時30分前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聯絡電話：02-26802507轉830、831，王主任、薛組長，聯絡時間：上班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九、應繳資料：以下證件、文件請均以【A 4 影印】並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存本校備查。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簡要自傳。
- (三) 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影印本各 1 份。
- (四) 切結書。
- (五) 具結書。
- (六) 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十、甄選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一)9：50 前報到（報到地點為本校二樓會議室），10：00 開始甄試。逾時報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十一、甄選方式：面試一以服務理念、工作熱忱、專業知能等相關知識為主；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利查驗。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參加甄試人員如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本校甄試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十三、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 13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0 日(一)14：00 前，攜帶身份證、印章及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之。

十五、附則：

- (一) 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三)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議決。
- (四)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約僱行政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學校填寫）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請黏貼 2 吋相片大頭照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通訊處	戶籍地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信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員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專 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約僱行政人員甄選自傳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二、求學歷程：					
三、工作經歷：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四、專長及興趣：					
五、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繳交證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 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代理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約僱行政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約僱行政人員甄選，所具資格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徵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約僱人員」(充實行政人員)職缺，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6. 有性騷擾、性侵害、妨害風化、縱火等犯罪前科。
7. 曾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8.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